#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优秀12篇)

作者：心之梦想 更新时间：2024-01-2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一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农村*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一**

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农村的作品，共有14篇文章构成，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的社会结构、道德体系、礼法、乡村权力的分配、血缘地缘等各方面，各篇之间相互联系递进，费孝通先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于当时中国基层社会进行了分析与概述，并由此提出了一些具有创造性的想法与观点。

读完这本书，我认为作者的核心观点是表达了中国的乡土社会受传统儒家观念的影响，是一个追求稳定的、变化漫长的熟人社会。但在这种社会中也在不断孕育出新的概念，权力的不断发展，社会发展产生的变化，对于乡土社会的冲击等等，但我们并不能否认，作为中国社会基层的乡土社会仍然是当今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部分。无论我们的社会如何发展，都离不开对这个最基本的问题的研究与探索。

该书主要描绘的是四十年代后期中国基层社会的现状，以及费孝通先生对于乡土社会的一种展望。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中国的基层社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对于这本书的学习，不仅仅是透过费孝通先通俗易懂的语言来了解社会学的知识，更加是通过这些文章的阅读，结合现在发展的现状，感悟出新的观点和主张，同时要做到温故而知新。

受到地理环境、文化作用的影响，乡土文化是一种我国独特的文化状态，几千年来文化形态的培养造就了我们独特的国民性和文化性格。至今，我们还是一个熟人社会，人情社会，我们并不能否认儒家思想的价值体系至今还在直接影响着我们。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我们的“乡土社会”也在不断地“打怪升级”，赋予了它一些新的内涵，乡土社会也意识到了思想解放与学习的必要性。经济的发展也不仅仅单纯的依靠土地，现代工业的下乡提升了农民的效率，农产品深加工提升效益，新经济形式的出现和快递产业的发展，拓宽了交易的范围等等，乡土社会保留下来的精华我们仍在继承，同时乡土社会为适应现代新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的努力。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阅读《乡土中国》这本书，不仅仅是为了了解当时的基层社会的状况，更加是发觉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探寻现代社会发展的规律。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二**

第一段：介绍乡土中国和读书汇报的背景和意义（200字）

乡土中国是一本由乡土学者、地理学家贾平凹编辑的读书汇报系列著作。该系列书籍着重探讨中国的乡土文化，以及农村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在如今快速城市化的时代，关注乡村的发展变得尤为重要。通过乡土中国的读书汇报，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中国农村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从而推动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段：阐述在读乡土中国系列书籍时的体验和收获（300字）

读乡土中国系列书籍是一次深入了解中国农村的旅程。通过阅读这些书籍，我了解到了农村地区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每一页都描绘了一个不同的地方，其中包括了农村社会结构、农民生活方式、土地使用和环境情况等。这些内容帮助我更好地理解中国农村的现状，以及农民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同时，乡土中国也向我们展示了农村地区的潜力和机遇，以及如何运用乡土资源促进农村发展。通过这些书籍，我更加关注农村地区的问题，也更加认识到乡村振兴的重要性。

第三段：谈论乡土中国对农村发展的启示和指导（300字）

乡土中国不仅给了我们详实的农村情况，同时也给了我们对农村发展的启示和指导。其中，乡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成为了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我们应该鼓励年轻人了解和参与乡土文化的传承，同时通过创新手段将乡土文化与现代社会相结合，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此外，乡土中国还呼吁农村地区加强环境保护。农村地区的环境问题不仅影响农民的生活质量，也严重威胁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应该加强乡村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农村生态建设。

第四段：提出个人对乡土中国读书汇报的改进建议（200字）

虽然乡土中国系列书籍十分出色，但也有一些建议可以进一步提升阅读体验。首先，我希望这个系列能更加注重写作风格的多样性，以吸引更多的读者。有些章节的写作有些沉闷，不易引起读者的兴趣。其次，我认为可以增加更多的案例分析和实地调研，以增加书籍的可信度和实用性。最后，我期待乡土中国能够扩大影响力，推广到更多的读者群体中，从而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的进程。

第五段：总结乡土中国读书汇报的意义和学到的知识（200字）

乡土中国读书汇报给了我全新的视角去了解中国的农村地区。通过这些书籍，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乡村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也意识到了乡村振兴的重要性。此外，乡土中国也为我提供了许多关于农村发展的启示和指导。通过深入了解乡土文化、加强环境保护和注重农村经济发展，我们可以为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希望未来能有更多的人重视农村问题，并通过乡土中国的读书汇报系列书籍来推动农村地区的繁荣与进步。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三**

-->

大家就是大家，这么谦逊，这么年轻的时候为讲课写的稿子都能成书，还是经典的社会学启蒙书籍，真是让人再次感慨：自古英雄出少年。

对于中国的婚姻关系讲的很对，就是干事业型的，男女结合为的是传承血脉，抚育子女，而感情的波动对稳定婚姻关系不利。所以当我们现在也学着让理解和亲密关系成为婚姻的基础时，离婚率越来越高。这种变化到底给个人带来的幸福更多还是不幸更多呢?其实很难讲，太复杂了，每个人所拥有的资源不同，也决定了新的变化对他个人是更幸福还是更不幸。

时代的潮流永不停歇，个人为了活的更好只能适应，而且还不能适应的太慢，不然就会被时代的车轮压过!

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虽然乡土社会残留的特质还在中国依旧强大，但也继续在走向衰退，这证明了文化基因和传统的强大惯性，也说明我们终究会创造新的传统来应对这个陌生人的现代社会。

“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气息在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中一览无余。中国在飞速发展中，无论是社会制度、民间风俗，还是人情关系，无不受到这种乡土气息的深远影响。

我也有过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中国人的观念中，逆来顺受是很自然的?不懂得反抗的我们总是在无理的矛盾中先约束自己，再用谦让解决矛盾。费孝通先生给了我明确的解释：中国人的逆来顺受来源于我们祖辈的顺应，这种顺应是骨子里的含蓄和人情味。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私人关系就是效率的替代品，人与人之间愿意花更多的时间去干没有实际目的的事，或者说迟迟不进入话题的最终目的，开门见山的中国效率倒是颇为稀少。

中国的文化，稳中求胜，安于现状，儒学中的谦让礼仪让一个民族从此烙上了“圣人”的人格取向，君子之道由古至今，皆为文人雅圣所向。乡土不易变的特点使得这种烙印顽固恒久，就这样一代代顺延下来。

在当代中国的乡土社会，这种熟悉感和不变性渐渐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因社会变迁、移风易俗、生活节奏加快而催生的焦虑和被动陌生，乡土社会中那淳朴的民风正在改变，乡村的变迁，城市的发展，新的元素在融入且占领传统社会，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在新元素的融入后将“生于斯，死于斯”的终老是乡思想割裂，落叶归根对现代社会即将成为一个难以实现的念想，对于契约，人们再也没有“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

然而，一个民风如黄土般淳朴敦厚的国家，无论社会怎样更替，这个自身带有几分“土气”的国家不变，那个含蓄，面对问题首先想到“克己”的传统在中国人的骨中烙印，传承至今。

首先，愚的意思有两种：一种是笨，蠢;另一种则是大智若愚的愚。相信很多人对于乡下人的看法就是不识字，粗鲁野蛮。但是现在一定没有人会不愿意识字了，因此他们只是缺少环境让他们学习罢了。

在我的老家——一个普通的小农村，无论是去年还是今年，都有许多哥哥姐姐考上了重点高中或是一流大学。每次回到乡下，听家里的人说起，我总是羡慕不已。可见，乡下人并不愚蠢，只要拥有学习的机会，他们一定不比别人差。

小时候，听到方言，我常问母亲，这个字怎么写呢?她总是笑笑，然后我又问，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然后母亲狠狠地拍了下我的头就走掉了。现在，我慢慢地了解，每次当他们讲方言的时候，总会有一种莫名的情愫围绕着他们，尽管我还是不能理解我为什么会这样进行交流，但是我却能体会到其中的感情。

一天中午吃完饭，外婆坐下来慢悠悠地说，“我帮他们家捡了几颗青菜去，没到他们今天拿了这么多菜过来，真的是……”说着外婆便起身拿了几个鸡蛋要我给他们送去。这青菜、鸡蛋的迎来送往便是乡下人的语言，里面透着浓浓的邻里乡情。

那时我才真的明白什么叫做淳朴，厚道了。而这就是乡土社会的“愚”，没有算计，不懂世故，睦邻相亲。真好!

这样看来，认为乡下人“愚”的精明能干、识文断字的城里人倒显出了几分愚来了!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作者首先从语言———乡村与城市的一大差异开始。在生活中，语言看似是必不可少的一样工具，但是在乡村，几乎很少有新增的常住人口。彼此熟识，语言就显得没那么重要了。归有光在《项脊轩记》中写道，他日常接触的总是那些人，久而久之，就可以用脚声来辨别来者。“贵姓大名”是因为不熟悉才用的词。熟悉的人大可不必如此，足声、声气、甚至气味，都可以是足够的“报名”。

许多人说乡下人“愚”，无非是城里的物事他们没见过而已，绝非与智力相关。而我们去到向下，见到狗吠不免惊慌，未必不会被耻笑为“无见识奴”罢。

但这绝不是阻止推行文字下乡的借口。在现代化过程中，我们已经开始抛离乡土社会，文字是现代化的工具。我要辨明的是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我而且愿意进一步说，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一个社会中人和人的了解程度是不够的，因为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的工具，而且这工具本身是有缺陷的——传的情、达的意是有限的。所以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先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识几个字，也许并不能使乡下人“聪明”起来。

当下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借这篇报告的写作之机，我想就寒假返乡的所见所闻和《乡土中国》的阅读理解，对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差序格局”是费孝通先生针对中国乡土社会结构与西方社会提出的新概念。中国的乡土社会的乡土性、不流动性和地方性，造就了由私人社会关系远近决定社会范围的独特社会结构，进而衍生出了因时因地富于伸缩的社会范围。

然而，在城镇化刻不容缓，乡村边界一退再退的今天，“差序格局”的产生原因——取资于土地的传统农业社会已经不复存在，更多的是没有土地、转向现代社会谋生的“新农民”。

答案是否定的。他们仍然聚村而居，垦地种菜，生活并未因远离土地发生较大改变。我返乡后的经历或许可以为此做出一定解释。

本次春节撞上新冠疫情，作为外地返乡人员的我自然在回家路上遇到了一定的困难，而其中又以在门禁上发生的一系列琐事典型性。

我所居住的商品房小区主要为回迁的原李家壕村村民，我祖父母所居住的另一个小区则主要由我所隶属的原红庙坡村民构成。问题就出在我出于必要往返于两个小区之间的时候。

我首次返回小区时被保安拦下，签了一份居家隔离承诺书并测了体温，确认无明显症状后居家隔离十四天，顺利拿到出门条。但在我持有出门条和身份证的前提下，保安仍然拒绝放行并与我发生争执，说什么都不肯放我——这个对他而言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出村。此时，我在这个小区居住已久的姑姑为我解了围：她认出了我，并向保安确认了我的身份。保安顺利放行。

而在另一小区，保安认得我，因而简单查看出门条之后就爽快地挥手放行。同样的剧情发生在两天之后我出门买菜时，不过这次的关键人物换成了同样认识我的另一位村民。

这很有趣：一个试图进入社群的陌生人，会因为不熟识而被排斥，但在另一成员确认他处在以自己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里后，又能被迅速接受——这实际上是社会关系的绵延。如同两个石块投入水中泛起的涟漪，本就不甚清晰的界限被迅速模糊、抹平，两个以个人为中心，社会关系为主线的社群自然而然地在同一点相交。

关于我和保安之间产生的纠纷，其实可以用差序格局下的伸缩性来作出解释：规矩既然可宽可严，那么自然应有作出伸缩的标准：这标准就是社会关系的远近，往往以血缘、业缘、地缘三大关系为限。远到“一表三千里”，近到父系一方的祖父母，都可以划归血缘;业缘和地缘的边界则更加模糊。

这实际上可以作为“差序格局”仍然存在的又一证据——这就是扎根实际研究的理论魅力。即使时移世易，但经典不会蒙尘：它永远历久而弥新。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四**

作为中国的子民，我们常常被要求了解自己的乡土，对乡土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为了满足这个目标，我阅读了一本名为《乡土中国》的书籍，并汇报了相关的读书心得。通过这个过程，我对乡土中国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并深深感受到了乡土的重要性。

第一段：乡土中国的内涵和价值

《乡土中国》这本书帮助我更深入地了解了乡土的内涵和价值。乡土是一个文明的源泉，它承载着我们的文化和传统。它是土地和人民的结合体，是生产和生活的基础。乡土中国是我们身份认同和归属感的来源，也是我们的情感寄托和精神支柱。通过了解乡土中国的内涵和价值，我更加明白了乡土对于我们来说是如此的重要，我们应该为之自豪并努力保护它。

第二段：乡土中国的现状和挑战

乡土中国目前面临着许多现实的挑战。城市化的进程使得许多乡村空心化，农田减少，农民流失，乡村经济衰退。乡镇小学和村级医疗设施的内外部资源支持和配套服务跟不上，人们疏离感与社区凝聚力下降对乡土中国造成了严重的冲击。我们要正视这个现实，努力解决乡土中国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才能让乡土继续发扬光大。

第三段：乡土中国的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乡土中国的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乡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本书中，我了解了很多有关乡村传统文化的知识，如民间舞蹈、民间音乐、传统手艺等。这些传统文化不仅丰富了我们的生活，也代表了我们的独特魅力。保护和传承这些传统文化是每个人的责任，它们是我们乡土中国的宝贵财富。

第四段：乡土中国的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乡土中国的生态环境也非常重要。乡村的农田、山川、湖泊等自然景观是乡土中国的独特魅力所在。然而，由于过度的经济活动和环境污染，许多乡土中国的生态环境受到了破坏。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行动保护乡土中国的生态环境，让我们的后代也能享受到美丽的乡土中国。

第五段：激发对乡土中国的热爱与努力

通过阅读《乡土中国》这本书，我更加热爱和珍视乡土中国。乡土中国是每个人的家园，我们应该为它负起责任。我们应该积极参与到保护乡土中国的行动中，推动乡土中国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了解乡土中国的内涵和价值，传承乡土中国的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改善乡土中国的生态环境，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为乡土中国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总结：通过这次读书汇报，我对乡土中国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乡土中国是我们的根和魂，它承载着我们的历史和文化。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积极参与到保护乡土中国的行动中，让我们的乡土中国繁荣兴盛。只有我们不断地努力，改变乡土中国的现状，才能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再次感受到乡土中国的丰富与美丽。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五**

《乡土中国》整本书阅读从1月23日开始，历时十多天终于在2月9日下午成功结束，我们圆满完成任务。《乡土中国》这部著作，思想超凡，字句严谨，具有极大的极珍贵的探索精神，让我感受到作者费孝通先生不折不扣的学术品格并为之折服。在阅读这部著作的过程中，我收获了语言、思维，审美，文化的滋养，更是对乡土社会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让我感受颇深。

初得到这本书时，别人都说他苦涩难懂，我略翻开几页，满是文字，让我更是全无阅读兴趣。从小看惯了故事性的书籍，以至于对叙述性文章情有独钟。直到这次。在需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我尝试着去阅读，这一路上从未放弃。

记得阅读第一篇文章时，在老师的鼓励下克服了畏难情绪，我慢慢地在每一字上扫下目光，在读的同时去深入思考，在旁边写下自己的理解。第一次难免思考不够深刻，但我也并不气馁，而且还很高兴。渐渐地，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透过现象去深入思考其本质，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越来越觉得自己已经置身于这部书中了。在阅读的过程中早已不是为了完成任务，而是一个享受的过程，同时在费先生严谨思维的熏陶下，我的思维能力和见解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不得不说，这部著作在我的阅读生涯中起了非同小可的作用，让我的阅读有了质的飞跃。不仅如此，我对乡土社会有了清晰的认识，让我看清了他的本质，看清了历史。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其最大的特点是稳定，乡土社会是农业社会，乡下人依土而生，土地是他们生存的必要条件，而土地是固定的，因而乡土社会是不流动的，他们世代生活在一处“生于斯，死于斯”，每个人都是从小生活在一起就熟悉得很，其实这在我们现在的乡村中也有体现。例如一个村子里要细论起亲属是极多的。

乡土社会的特点即是此，故也是“熟悉的社会”，人们眉目传情，用声气辨，连语言都用处不多，就更不用说文字了，这也是为什么文字下乡成效不大的原因。可见，“改革”并不是易事，要等到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围绕着乡土社会的特点，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就诞生了。每个人的亲属关系如丢石头所形成的同心圆波纹的性质又如同蜘蛛网般错综复杂，在此道德层面，乡土社会的伸缩性也使得公私之辨模糊不清，家庭层面上加的职能是生育，家是绵续的。感情在社会关系上就有创造作用，而乡土社会并不允许有较大变化，因此男女分工维持着家的稳定。“男女有别”，使他们在生活上加以隔离，男女有别的界限致使了中国感情向变态方向的发展，也许这并不是什么好方向吧。

乡土社会也是“礼治”的，法律在这里并不需要，“长幼原则，教化作用”才是首要。

乡土社会的变化速率相对于现代社会可以说是禁止的，但社会终究是变迁的，但长老权力在形式上不容违逆，于是有了“名与实”的分离。乡土社会的传统不变，经验可以解决一切困难，但现代社会适应变化的他们需依着生存的条件去计划。

乡土社会的不流动性，使其变化十分缓慢，不难想象其变革为发展的现代社会是多么不易。前辈们说，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做出的努力不容忽视，我们理应牢记，同时传承前辈的优秀品格、实现人生的价值是我们的目标。我相信在我们的努力下，现代社会会愈加繁荣。

《乡土中国》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希望有时间我能再次阅读，感谢《乡土中国》，让我在文学和能力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六**

看完乡土中国，对我的影响很大，我思考了好多问题。最主要当然是从法的角度想了好多。法也是一种传统，在中国这样一个情大于法的社会，的确，要想实现法治，还得经过我们漫长岁月的奋斗，前赴后继的法学家的奋斗。

费先生所描述传统基层的乡土社会与我的生活环境有很多的相似之处，甚至可以说它将我的生活环境用简单而明了的文字抽象之后，再还给我。原来以为是个例或是当做笑话的事情也有其必然性，生活中墨守成规的风俗、惯例也有深刻的成因，最重要的是它让我感受到：学术与生活在我的脑海里第一次这样紧密的联系起来。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改革开放的当代中国，“乡土中国”这一符号有着实实在在的研究意义。费孝通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

在这样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他还说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象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这一点其实我是不太同意的，中国人团队意识也挺强啊。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七**

-->

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

中国，一个发源于两河流域的农业大国，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形成了特有的乡土文化。这种文化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渗入了每个人的毛孔，融于血脉中。即便在工业化大发展的今天，这种乡土气息仍处处可见。中国人有着自己一套独特的处世之道：办事爱讲关系;讲究安土重迁与落叶归根;对陌生人和对“自己人”有截然不同的道德标准;法律意识淡薄;男女有别……这些我们可能习以为常的东西已经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产生了阻碍a作用，而我国广大的农村整体上依然处于贫穷落后阶段，这些都是有原因的。而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里，我们都能找到详细的答案。

为何我们的道德水平比欧美低?我曾不止一次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其实我们的经济和制度都没有什么大的缺陷，那么我们就把问题放到文化的角度去看。我们今天的很多思考方式和文化都是传承自我们农业时代的祖先，纵使百年前的新文化运动和新中国几十年的教育发展使我们的基础知识水平得到了较好的提升，但乡土社会的那一种习俗却在农民占人口总数一半的中华民族里口耳相传，每个新一代的孩子也在耳濡目染地学习着——克己中庸，长幼有序，天人合一等。

可是，乡土文化就一定是错误的吗?当然不，只是它与现代化不能很好地兼容罢了。例如，在乡下，流动性低和交通不便使几代人不出乡，而在缺少变化的土地上，人们就更看重习惯和情面。但在当下，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现代社会更看重创新和法律，这就使那些乡土人在面对着转型发展时“水土不服”，产生诸多矛盾。比如：我们过去的道德观念都是以自己为中心，讲究“克己”，对别人的标准随亲密度变化。现在我们学到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都是讲求人人平等的，要求我们能“大义灭亲”，不偏不倚。这是显而易见的应当人人遵守的规矩，可直到现在我们又有多少人真正做到了呢?这种难以动摇的社会观念，大概就是我们保留下来的乡土性的体现吧。

全书仅仅六万字，被分成十四章，每章所分析与讲述的事情都极有代表性。没有晦涩难懂的理论，只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穿插着鲜活的实例，对现象进行剖析。读完后，读者会有种醍醐灌顶之感，妙不可言。

费孝通虽然是在19\_\_年出版的此书，但书中很多现象直至今天都发生着，他的观点也能依旧可以对今天的农村现状加以解读。可见其研究功底之深厚，以及我国乡土习性积累之深。

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农村的作品，共有14篇文章构成，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的社会结构、道德体系、礼法、乡村权力的分配、血缘地缘等各方面，各篇之间相互联系递进，费孝通先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于当时中国基层社会进行了分析与概述，并由此提出了一些具有创造性的想法与观点。

读完这本书，我认为作者的核心观点是表达了中国的乡土社会受传统儒家观念的影响，是一个追求稳定的、变化漫长的熟人社会。但在这种社会中也在不断孕育出新的概念，权力的不断发展，社会发展产生的变化，对于乡土社会的冲击等等，但我们并不能否认，作为中国社会基层的乡土社会仍然是当今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部分。无论我们的社会如何发展，都离不开对这个最基本的问题的研究与探索。

该书主要描绘的是四十年代后期中国基层社会的现状，以及费孝通先生对于乡土社会的一种展望。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社会的进步，中国的基层社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对于这本书的学习，不仅仅是透过费孝通先通俗易懂的语言来了解社会学的知识，更加是通过这些文章的阅读，结合现在发展的现状，感悟出新的观点和主张，同时要做到温故而知新。

受到地理环境、文化作用的影响，乡土文化是一种我国独特的文化状态，几千年来文化形态的培养造就了我们独特的国民性和文化性格。至今，我们还是一个熟人社会，人情社会，我们并不能否认儒家思想的价值体系至今还在直接影响着我们。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我们的“乡土社会”也在不断地“打怪升级”，赋予了它一些新的内涵，乡土社会也意识到了思想解放与学习的必要性。经济的发展也不仅仅单纯的依靠土地，现代工业的下乡提升了农民的效率，农产品深加工提升效益，新经济形式的出现和快递产业的发展，拓宽了交易的范围等等，乡土社会保留下来的精华我们仍在继承，同时乡土社会为适应现代新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的努力。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阅读《乡土中国》这本书，不仅仅是为了了解当时的基层社会的状况，更加是发觉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探寻现代社会发展的规律。

我们是不是经常给一些国家或是民族贴上标签?比如战斗民族俄罗斯、开挂民族印度。而当谈到我们自己的标签时，知乎上的一个答案很有趣。我们天生爱种菜。我们的外交官在非洲大使馆种菜，维和部队自己种菜，中国小区的周边空地也常常变为菜地。

正是看到这个答案，深感认同，我才开始阅读《乡土中国》。费孝通老先生所作的《乡土中国》是人文社科经典之一。对当今中国社会、人际关系、人文有很重要的启示价值。

二、稳定造就熟人社会：在我们拜访亲戚，邻居的时候，敲门。主人问:“谁啊?”经常听到这样的答案:“我。”熟人社会里，我们可以让对方用声音判断我是谁。

三、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差异格局：我们在介绍一个人时会说他是我朋友、我同学，强调这个人与我们的关系。这种关系用费先生的比喻来说，一个人是水波圈的中心，其他人根据和这个人的亲疏程度分别分布在一层一层圈的不同圈层上。根据势力的强弱，这个圈可伸缩自如。比如在《红楼梦》中的贾家大院宏盛时能有关系的亲戚都攀关系。而当后来衰败时。只剩下几个人，所以中国人常说，世态炎凉。

四、礼崩乐坏，无所适从

在这样的熟人关系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传统来维持的。人们之间的行为准则，是上几辈所留下来的，你不用去思考为什么，只需照做就是了，这就是传统。而在现今变迁很快的社会，传统是无法维持的。所以出现了很多礼崩乐坏的现象。其实这说明有些传统的确不适合当今社会。

我们每个人都有农耕社会的文化基因，同时又接受了现代教育，民主意识、法律意识越来越强，人们之间的观念差异很大。我们和社会一样矛盾。

五、两性关系

“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这和友谊不同，友谊是可以停止在某一种程度上的了解，恋爱却是不停止的。恋爱是追求这种企图并不以实用为目的，是生活经验的创造，也可以是生命意义的创造。恋爱的持续依赖于推陈出新。”这是费老先生对两性关系的一种畅想，但他也知道，在传统社会中，这种关系是不可能存在的。传统社会更提倡两性关系是一种被安排的、不必发生激烈情感的关系。即是“包办婚姻”。

这些都让我对传统社会有了很深刻的了解，在我的脑中形成了目前中国人很多行为的原因，很有时代价值和借鉴意义。

《乡土中国》作者费孝通，这本书收集了14篇文章，根据他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的“农村社会学”的内容，分阶段连载，考察了中国农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是对社会结构本身及其性质的分析，偏向于一般性质，把它作为发展中国社会学的方向。

印象最深的是关键词“本土”，这至少是当时整个中国社会的线索。农村人是中国的基层。从基层来说，社会是地方性的;当地社会的本质是当地文盲的根本原因。只有这种乡土性改变了，文字才能下乡。作者在这一部分使用的分析方法似乎更为普遍，即从现象中看本质。人的社会环境的差异导致了社会行为的差异，这种差异体现在我们不同的秩序模式上：中西方社会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我们每个人都是他的社会影响力所推出的圈子的中心，而西方人则是独立平等的个体，融入集体。秩序也有差异，包括礼治、法治、人治。就中国传统而言(可能受儒家影响)，礼治更为明显，而西方秩序是法治的;另外，政治体制和权力结构要更上一层楼，这是我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看完《世纪评论》，再看农村和城市，中国和西方，这两对差异或矛盾似乎是有道理的。人与人的关系，社会与人的特点，都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到。

作为社会学入门书，《乡土中国》很容易被读者接受。看了之后真的感触很深，相信大家看了之后都会有一些体会。

《乡土中国》一书是社会学巨擘费孝通老先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期间所讲“乡村社会学”课程内容讲稿整理编写而来。这本书虽然历经七十余年，但栖它的研究却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是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书里自对我国的很的社会现象进行了深层次剖析。

我对该著作的认识是逐步加深的，我认为这部社会学巨著不应在当今社会受到冷落。反复读了《乡土中国》后我有三点感想：

一是中国人的安土重迁。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是属于农业文明，中国是以农业为根基的文明古国。整个中原文化都建立在对土地深厚的依赖之上，所以我们和许有外国、游牧民族、水上民族不同。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我们不随意更换自己的住房。如果遇到拆迁这样的事情，我们门会较抗拒，中国人对房子有自己的情结，这也是我们房价居高不下的一个社会除原因。

二是“熟人社会”，由于乡土社会传统，从而着成了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社会。

乡土社会发源子村落。在一个村子里，周围的人都是熟悉的，没有陌生人的，大家都依靠着同一块土地生活，彼地相互信任、依赖。也由比形成了一个由私关系引由面出的“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

就像一块石头投入水中激荡出涟漪一样越靠水波中心的地方关系越紧密;越远的地行关系就越疏远，因此而形成的熟人社会。关系近的风事好商量，工作开绿灯;不属于自已人的，便什么事都很难有真正意义展开和作为。

三是婚烟关系。中国的家好做似事业组织，弱的大以做事业大小决定。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夫妻关系只是配抽。而这恰恰与西方夫妻关系是主轴，夫妻感情主要凝聚力不同。因此在中国社会。夫妻间的感情淡泊是常见的现象。因为乡土社会要求的是稳定，男女之间激烈的情感容易破坏这种稳定，所以中国人不喜欢离婚。因为大多数人对婚烟的就是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没有爱情也不影响彼此方间的合作。

以上是我对《乡上中国》主要的感受，。

这本书被列入了高中必修课本中的整本书阅读的推荐书目，而另一本必修课本的推荐书目是《红楼梦》，是在好奇能够和《红楼梦》一起并列必修课本推荐书目的书是什么样的作品，于是买了这本书打算细细品味。初听书名，还以为是写中国乡土风味的散文集或是小说、杂文集，后来才知道是学术作品。

说实话，这本书对我来说，读起来是困难的，不是说理解上有多困难，而是读起来，能够全身心的投入，抛去一切杂念来读，实在太不容易了。可能是学术作品的原因，又是社会学的书籍，涉及不少专业词汇和专业问题，给我的感觉总是把简单问题复杂化，把复杂问题高难度化，读来有些难以消化或者说难以产生阅读的快感。

前面的乡土中国读来稍微好一些，有原生态的乡土情味、风味，也细数了不少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的乡村观念、乡土问题，后面的乡土重建则涉及到了经济、社会、制度等问题，越读越觉得晦涩，也不太提的起兴趣。

可能也是我个人便好文学类的书籍，更是因为我的水平和阅历不够，所以没有特别大的收获和感悟。不过，作为教育类的研究生，我不得不考虑，这样的书籍推荐到中学生的整本书阅读中有何意义，作品本身的价值和学术高度这是不用质疑的，但是让高中生来阅读这本作品，老师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来完成这样的整本书阅读的教学任务，是否真正的对学生有帮助。能不能读懂是一个问题，能否学会读学术类作品，学会学术文章的写作方法又是一个问题。

这本书中提到了很多次云南，也提到了很多次云南的呈贡，就是我现在生活的地方，有熟悉感，有陌生感，作者笔下的乡村，和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乡村，有本质上的相同，也有形式上的不同。因为书中的论文及所涉及的调查大多在五十年代左右，距离现在过去了太多个日新月异的年头，不过，作者很多关于农村建设，乡土工业的建设似乎在今天看来，得到了实现，说明作者的调查的问题是非常有代表性的，同时提出的解决措施也是非常有前瞻性的。

写不出什么有质量的书评，因为我实在读不懂、进不去这本书，可能需要历练可能还需要多沉淀，才能了解乡土中国，而不是把乡土仅仅局限于我童年成长的的乡土风俗。

《乡土中国》此书，余早有耳闻，惜乎锐进之气已减，加之事务缠身，故于15年11月方粗略浏之。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解读中国传统社会，是费孝通的一个大胆而又成功的尝试。书名中的“乡土”二字，既证明了传统中国之基本属性，当然，从另一种角度来讲，也是作者观察传统中国的立足点。

传统中国是一个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土地是固定在地球上而不可移动，由此，以此谋生的中国农民也在日常的言谈举止不免带有种。种“乡土气息”(非贬义，仅仅只是一种客观的描述)。乡土社会，强调的是一种静止的、固态的生活秩序。处在这种秩序下的人们，对于秩序服从的原动力既不是横暴权力，也不是契约社会中的同意权力，而是在经年累月反复训练积累出来的传统。传统，在相对静止的社会中，具有压倒一切的权威性，这也是所谓礼治社会产生的根源。

与西方的团体格局不一样，传统国人社会生活结构偏向于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差序格局。所谓差序格局，指的是以父系亲属关系为主轴，异性亲属关系为辅轴的网络关系。这种格局通常需要研究血缘、地缘、政治地位等因素的影响。对于该概念的研究在现代广告传媒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此书还研究了文字下乡、男女有别、无为政治、长老政治、名实分离等问题，能够说，此书以乡土中国为基本论点，进而将研究领域扩展到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国民特性等问题。

本书语言朴实而又立意深远，篇章结构看似纷繁复杂实则自成一体，是不可多得的大家之作。

看完乡土中国，对我的影响很大，我思考了好多问题。最主要当然是从法的角度想了好多。法也是一种传统，在中国这样一个情大于法的社会，的确，要想实现法治，还得经过我们漫长岁月的奋斗，前赴后继的法学家的奋斗。

费先生所描述传统基层的乡土社会与我的生活环境有很多的相似之处，甚至可以说它将我的生活环境用简单而明了的文字抽象之后，再还给我。原来以为是个例或是当做笑话的事情也有其必然性，生活中墨守成规的风俗、惯例也有深刻的成因，最重要的是它让我感受到：学术与生活在我的脑海里第一次这样紧密的联系起来。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改革开放的当代中国，“乡土中国”这一符号有着实实在在的研究意义。费孝通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

在这样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他还说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象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这一点其实我是不太同意的，中国人团队意识也挺强啊。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八**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三、为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卫。

四、土地平等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分别继承祖上的遗业，使人口数量在一个地方一代一代地增长，成为相当大的村落。

我生长的村子是由第二点和第三点决定的，因为我们那里没有农场，也不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人们聚居一起除了是种习惯外就是合作的需要，村子里称为“变工”。

尤其是在打麦场、绞玉米和刨籽瓜时节，由于每家的劳力有限，人们会就近叫着乡邻一起做工，效率也高，今天一起去张三家打麦子，后天再去李四家刨籽瓜，也就是“变工”。

这里没有任何商业行为，人们似乎约定俗成了某种共同遵循的规则，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起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

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

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

只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

我无比庆幸自己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知道我，我也认识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时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

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悉的，熟悉是长时间、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感觉。

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认识，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始产生出陌生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

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

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同，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

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而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

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

“家里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个人，“家门”可以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

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

每个人都有一个关系网，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己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同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现在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因为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

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也是社会的一个大转变。

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

如此，希望土地依然是大自然哺育生命的土地，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九**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

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

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

《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

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

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

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

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

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

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第二三部分主要介绍了文字在乡土中的不适应性，在《乡土中国》一书里面他所讨论的问题里面很大程度上认为乡村社会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地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

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第四到七主要介绍差序格局对于私人道德、家族甚至男女关系的影响。

什么是差序格局?很简单就如同一颗石子砸到水上荡起的一圈圈水纹，最中心的那一点是自己，其余的就是按远近程度来划分。

对于中国人自私，没有公德心的论调很多，但是先生在里面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梳理，他发现中国人之所以与西方人不一样，就在于人我划分的基础不一样。

西方人是什么样子呢?是团体。

团体内外的人很清楚，他就从最基本的家庭这个概念分析的。

在中国就不一样。

他的伸缩性非常大，你得势的时候可以宾客三千，亲戚多的是，假如你不得势，也许一个人都不认识你。

可以说我们的网络是以自己为中心，结果就造成了没有一个人和你的网络是一样的。

平等，一是神对每个个人的公道。

差序格局中道德体系的出发点最主要的是“一切皆以修身为本”，在这个意义上说，差序格局中并没有一个超乎私人关系的道德观念，这种超己的观念必须在团体格局中才能发生。

孝、悌、忠、信都是私人关系中的道德要素。

这样说的话，我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西方一些国家政府工作更透明、更廉洁有效、公民参与程度更高，更重视自己的权利，更强调公平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

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我们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十**

一段高度评价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的评论引发了我的兴趣。评论称此书并非社会学中令人望而却步的拗口难懂节点，而是深刻的人文理论作品，易于理解，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令人感到真正豁然开朗。我的阅读经历也证实了这一点。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详细而深入地描述和分析了中国基层乡土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师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这使得本书生动地描绘出了乡土中国的基本概况。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的开篇第一句就写道：“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他认为，中国基层社会的确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这里的“乡土气息”不是指乡下人的愚昧，而是取自于乡土社会通过实践证明，其学习能力并不比都市人差，只是对知识和城市生活规律的需求不如都市人强烈。中国传统社会建立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封闭性、保守性制约了中国民众特别是基层民众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加之乡土社会是变迁速度极慢的社会，人们已习惯于乡土社会中安稳的生活方式，以至于难以适应其他快速变迁的社会，正是这个原因造就了乡土社会的乡土特色。

费孝通先生认为，“如果中国社会基层出现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语言和文字是表达意思的工具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工具。在乡土社会中，人们有自己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有时甚至不需要使用文字，通过面部表情、动作、声音等交流。除非乡土社会发生本质性变化，否则文字下乡进程将会缓慢进行。

《乡土中国》的社会格局分析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这本书中，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中国传统社会和西方社会的社会结构，指出了它们的差异。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结构是“差序格局”，而西方社会则是“团体格局”。这里，我们将详细探讨费孝通的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分别是由个人之间的联系的不同而形成的两种社会组织方式。在西方社会中，人们通常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聚集在一起成立组织，相互之间的联系则是建立在这个团体之间的架子之上的。而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之间的联系更多的是由彼此之间的私人联系所构成的，形成一个复杂的网络。费孝通用“石子投入水中”的比喻来形容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私人联系像水中扩散的波纹，越推越薄，越推越远。而“伦”则是由自己向外推出去的社会关系形成的一轮轮波纹。这种社会关系的特性导致了许多“走后门”的.现象，并在官场上引发了大量贪腐的现象。

“礼治秩序”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关于道德规范的体系，与现代法治的理念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在乡村中，人们在处理矛盾时通常会询问一些权威人士或长者的意见，最终才会根据法律来裁决，这种“无讼”的社会现象凸显了“礼治”的特点。

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中，保守封闭的特征形成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年轻一代普遍对长者具有非常高的信任度，认为他们的生活经验是最丰富的，因此，年轻人对长者的意见极为依从。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人们往往缺乏政治意识，政治参与度较低。只有在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才会寻求政治或法律上的救济。

最后，虽然乡土社会的社会变迁速度较慢，但是随着现实情况的变化，人们的自主性逐渐增强，因此“名实分离”的现象也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仍然奉行“名”，但在实际操作时，却运用自己的“实”，以应对现实问题。

总之，《乡土中国》这本书涵盖了丰富的社会学内容，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以及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都有着重要的意义。费孝通先生在探索中国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展现了敢于创新和探索的精神，其理论不仅在历史上有重要意义，也对今天的社会科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十一**

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面对这一部学术性巨著，虽费老先生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向我们解释了乡土社会的一系列特点，但第一次接触这类读物的我们，过程无疑是艰难的，但在这样艰难且充实的过程中，读完后的我们心中无不豁然开朗。

《乡土中国》在开篇中提到：“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很多城市中的人看不起乡下人，称他们“乡巴佬”“土老帽”，浑身土气，又傻又落后。而在费孝通先生看来，我们眼里的乡下人的土气恰是他们依靠土地生存最好的证明。然而，在一代又一代地耕作中，虽然土地面积在不断扩大，但他们的劳作模式却丝毫没有发生改变。在这里，费老先生还举了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在蒙古的一个小村里，村民的语言完全没有受到蒙古语的任何影响，而且村子里的姓氏也几乎没有发生过变化，中国几千年来的农耕文明就被像这样的村民延续下来，这样一代又一代重复着几近一样的生活，也就形成了“熟人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重复就变成了中国真正的乡土本色。每个人都遵循着上一代的生活模式，打理好自家的几亩薄田，遇到大型工作如秋收农忙时大家就团结协作。

而正是因为这样的熟人的社会”，使每个人对彼此都知根知底，形成了许多约定俗成、带有浓厚乡土气息的行为。这样就导致乡下人做事不讲法律，只讲老祖宗留下来的规矩和传统礼仪，也就形成了礼治秩序。

在这样乡土气息浓厚的熟人社会里，其背后蕴藏着一种庞大的格局——差序格局。

在一个人的社会关系网中，我们身上被贴有各种各样的标签，我们和所有人的联系都是以自己为中心，然后再向外不断幅射，其中辐射的主要关系是夫妻，向两方幅射，愈远愈淡，而费老先生用水圈波纹的性质向我们生动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正是这样水圈波纹似的性质，也造就了以个人为中心的关系网产生的特性——伸缩性极强。这样的关系网既可代表小家庭，例如三口之家，也可代表大家庭，例如四世同堂。而决定这个关系网大小的因素，在于关系网中核心人物的高低。譬如在富有的人家中，以这个富有的人物为核心人物，他越具有群众号召力，关系网就越大；而在以穷人为核心人物的关系网中，就越以人力担保，关系网也就越小。

这样水圆波纹的性质也导致大多数人以自我为中心对人、对事进行评判。例如当中心人物犯了错，离他关系越近的就越容易受到牵连，当然也更易对中心人物进行包庇。当然，还有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夫妻之间的感情十分淡薄。在这样的乡土社会中，夫妻之间的感情不是放在第一位的，生育繁衍，壮大门楣，扩大人脉关系网才是首选。

正如我前文中所提到的，想让关系网正常运转，就离不开礼治秩序，在村民中，礼治秩序是合情合理的，而维持礼治的手段，也仅仅在于自己的良心。当时有众多知识分子推行法治，但过程并不顺利。当时中国正处于乡土社会的蜕变过程中，乡土社会延读礼治的习惯过于根深蒂固，而知识分子并不了解乡土社会的特性，仅凭一腔热血就去推行生搬硬套的法律，自然是行不通的。

当然上文仅是我对《乡土中国》这本书感受最深部分的见解。读完这本书我无不惊异于费老先生勇于实践，敢于探索的精神。费老先生对中国基层社会进行深刻剖析，无疑对社会学及全人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我们从这本书中，学到的不仅是中国乡土社会的一系列特点，更是费老那敢于探索的精神。我相信，有机会我还会将这本书再精读几次的！

**乡土中国读书心得高中篇十二**

近日，读了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受益良多。不仅对当时的农村生活，“差序格局”、“礼制秩序”、“长老统治”等方面有了更多了解，同时领略了社会学的魅力所在，对社会学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费孝通先生曾说过：“社会学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学科，它把社会作为—个整体，综合研究社会现象各方面的关系和其发展变化，包括人们对人际关系的知识和理论。它最根本的任务是解决一个生在社会里的人，怎样学会做人的问题。这是对社会学高度和本质的概括。

首先费孝通先生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曾听人说过，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中国的问题说到底还是需要回到乡村里去理解，毕竟中国是农业大国。在“乡土本色”中，费老说中国乡土的特色是不流动的熟人社会，由此产生的是符合这种社会的习惯，与现代社会截然不同。对“熟人社会”的说法，我思考良多。

费先生认为，在乡土社会这样的“熟人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因为“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只有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社会变迁，人们在较大的环境中活动，各人不知道各人的底细，都是陌生人，所以要讲个明白，也才需要画个押、签个字，也由此，法律才有产生的必要。在此基础上，费先生概括了熟人社会的一些特点和要素，诸如：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血缘和地缘等等。同时，费孝通又认为，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靠社会传统来维系和传承。礼制不同于法律，亦有别于道德。法律凭借权力机构强加于个人，道德靠社会舆论维持，按照费孝通的意思，做事合乎“礼”则更像“凭良心办事”的意思。

中国的熟人社会这种基层社会结构，是与其独特的聚族而居的聚落形态密切相关。而这种聚落形态恰恰是小国寡民的政治学主张的理想模式，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这种聚落形态，是自然和政治因素的双重影响。在南方，确实是过一山而语言风俗就不同，所以聚族而居是很自然的选择。但在北方，好像自然因素就没这么强烈，非自然因素才是根本。这里的非自然因素可能就跟政治有关了。在中国，重农抑商是主流，不是皇帝们不爱钱，他们是爱权胜过爱钱，不患寡而患不均。寡，好管，不均，一个容易乱，一个不均，就有富可敌国的素封，就可能挑战皇帝的力量。所以，历代皇帝，都在作打击豪强的事情，比农民起义还彻底。农民起义不过是个催化剂的作用。而安土重迁，就是一项基本国策，其现代版本就是离土不离乡。

另外，功能主义系人类学研究的一个手段,简言之，即需要导致文化的产生,文化又反过来满足需要。法治的功能令其无法在熟人社会中产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许多人认证了，熟人社会为什么不能产生法治，是因为不需要!而陌生人社会需要法治，所以法治产生于陌生人社会中。这虽然是一个循环认证，但不妨碍其解释的合理性。以中国目前为例，通说为我们正在建设法治国家，但有些现象，很难解释：比如刑讯逼供的减少，是来自文明国家的压力?还是对外来文明成果的汲取?还是本身技术的进步，已经不需要刑讯逼供?正是在这种难以解释中，社会已经开始变迁了。费老的《江村经济》中，探讨了技术变革对社会变迁的影响，较《乡土中国》更进了一步。而“社会变迁”无疑是中国近百年来的一个宏大的话题，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已经成了所有爱国、有志知识分子都想探究与解决的大问题。所以，可以理解，当人们突然发现这个理论可以解释社会变迁的时候，他们的兴奋是可以预计的!功能主义在中国的流行也就可以理解了!

但是，熟人社会被人诟病的地方，是相当多的社会活动缺乏成文规则。但并不是说这个社会就没有规则。这其间根本没有任何逻辑关系。将这些不成文规则成文化，将这些不成文规则中的不合理的、落后的因素剔除掉，引导到所谓的先进道路上去，就真的是不可行的吗?任何社会，不管是熟人社会还是陌生人社会，都需要法治。这是不证自明的公理。现代法治，已经不仅仅局限于规则的存在，还关心它的存在形式、稳定性、适用性等一系列微观的、技术的内容。但这并不脱离于规则和律令已然存在这个基础。

所以，我认为，社会的结构形态特征，对法治的形成与否并非有如此决定性的影响。换言之，是否在东方这种所谓的“熟人社会”，就形成不了法 治，或者说，形成不了真正意义上、纯粹意义上、真正纯粹西方意义上的“法治”，答案很明显，是否定的!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香港(尤其香港的新界地区很有标本意义)，都是不胜枚举的例子。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